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對「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」的意見

行政長官雖在《施政報告》中推出「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」，但我們擔心申請資格關卡重重，令基層工友難以受惠。

香港交通費高昂，受打擊最嚴重的正是一群基層工友，他們工作時間不穩定，時薪又不高。偏偏原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設下多項不合理限制，將這群工友摒諸計劃門外，令他們未能得到支援。最典型的例子是本地家務助理和其他行業兼職員工，例如宴會兼職侍應。他們沒有固定的工作時間，每次工作時數又不會太長，工作地點更多是離開居住地很遠的。交通開支佔工作收入很大比例，交通費成爲他們一項沉重負擔。他們收入低、開工不足，本應更需要協助，可惜原計劃中的「每 4 星期最少工作 72 小時」的要求，就令他們不符合申請資格而未能得到支援，與計劃理念背道而馳。

所以我們要求新計劃要：

- 1) 放寬申請人的資產總值上限，更應取消一些項目，如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；
- 2) 提高申請人每月入息上限；
- 3) 取消「每 4 星期最少工作 72 小時」的規定；
- 4) 按實際工時比例領取津貼；
- 5) 取消申領期限；及
- 6) 按時調整津貼金額。

政府如果要真正協助基層工友，就必須拆除原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的關卡，取消不合理的要求，令基層工友真正受惠。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
2010 年 11 月 23 日